

银川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裁决	对审计机关做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审计机关	1. 是否遵守《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2. 依法审查行政裁决申请；3. 依法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其提供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进行审查；4. 依法作出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审计监督和行政裁决	1. 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2.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3. 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4.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通过受理、审查等程序，依法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行政裁决。	将此项工作列入法治监督一项工作计划，每年根据行政裁决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法治监督处 6889211
2	其他类别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1、是否遵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条例》；2、依法审查行政复议申请；3、依法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其提供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进行审查；4、监督行政复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修改）第三条	日常监督和行政复议	1.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2.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3.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4.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5. 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6.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通知被申请人，并要求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理。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结果依法作出复议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复议决定。	每年1次，范围涵盖当年全市作出的所有撤销、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等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	法治监督处 6889212